

证券代码：000759

证券简称：中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34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630 号三楼 319 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汪梅方董事长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302,384,1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427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31,537,2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018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70,846,8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4091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3,745,5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50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3,745,5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50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刘旻、陈文柱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提案 1.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9,572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02%；反对 2,81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98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4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9384%；反对 2,81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0616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9,572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02%；反对 2,81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98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4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9384%；反对 2,81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0616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提案 3.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9,572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02%；反对 2,81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98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4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9384%；反对 2,81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0616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提案 4.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9,572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02%；反对 2,81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98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4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9384%；反对 2,81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0616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提案 5.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9,572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02%；反对 2,81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98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4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9384%；反对 2,81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0616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提案 6.00 关于办理银行授信和保函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8,778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075%；反对 3,605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25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270%；反对 3,605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730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提案 7.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9,572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02%；反对 2,81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98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4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9384%；反对

2,81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0616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8.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9,572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02%；反对 2,81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98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4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9384%；反对 2,81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0616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提案 9.00 关于制定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9,572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02%；反对 2,81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98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4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9384%；反对 2,81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0616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提案 10.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9,772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362%；反对 2,612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38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33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2620%；反对 2,612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7380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11.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9,760,3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323%；反对

2,623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77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21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9496%；反对 2,623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0504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报告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孙晋先生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进行述职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、发表独立意见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旻、陈文柱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5 月 18 日